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上海华 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 工代表大会,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。

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,选举谢永林先生(简历附后)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职工代表董事,将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,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谢永林先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,其担任 公司职工董事后,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

附件: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

谢永林先生,中国国籍,本科学历,工程硕士学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;曾任宁波财经学院机电学院讲师。先后担任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;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,2023年2月20日至今任华峰铝业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谢永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